

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4
三、主要问题	6
四、形势与要求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3
一、统筹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13
二、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13
三、落实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布局	14
四、部署重点勘查开采区	16
五、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7
第四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17
一、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7
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18
三、落实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8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9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0
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20
二、调整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1
三、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2
四、落实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5
五、规范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	25
六、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7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30
一、推进绿色勘查实施	30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30
三、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1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33
一、加强组织领导	33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33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33
四、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33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34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4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动榆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迈向现代化的资源型领航城市”的关键五年。榆林矿产资源优势突出，矿产资源作为发展之基、生产之要，矿业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在推进榆林追赶超越、转型发展的征程中肩负着重要历史使命。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编制《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目标任务，对榆林市本级主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做出部署，是榆林市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范围为榆林市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一) 矿产资源概况

榆林市位于陕西省最北部，东临黄河与山西相望，西连宁夏、甘肃，北临内蒙古，南接延安市，是国家能源化工基地和黄河中游重要生态功能区。现辖 1 市 2 区 9 县 155 个乡镇、29 个街道办事处，全市常住人口约为 362 万。地域东西长 385 千米，南北宽 263 千米，国土总面积 42920.63 平方千米。地貌大体以长城为界，北部为风沙草滩区，南部为黄土丘陵沟壑区，分别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2%和 58%。境内海拔 1000-1800 米，属于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0℃，年均降水 400 毫米左右。

榆林市矿产资源蕴藏丰富，全市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煤炭、煤层气、油页岩、石油、天然气、地热、铝土矿、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玻璃用砂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高岭土、耐火粘土、膨润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泥炭、岩盐（固体石盐）、湖盐（石盐、镁盐、芒硝）、地下水、矿泉水 22 种，特别是国家战略性矿产煤炭、石油、天然气和本市优势矿产岩盐资源富集一地，组合配置好，国内外罕见，开发潜力巨大。其中煤炭探明资源量 1527 亿吨，占全省已探明量的 82%；石油探明储量 3.6 亿吨，是陕甘宁油气田的核心组成部分；天然气探明储量 1.18 万亿立方米，是迄今我国陆地上探明最大整装气田的核心组成部分；岩盐探明资源量 8872 亿吨，探明量约占

全国的 26%、全省的 96%，煤炭、石油、天然气、岩盐在全国矿产资源中占据重要位置，榆林现已成国家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列入省级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12 种，涉及上表单元 154 处（不含共伴生）。其中大型 120 处，中型 19 处，小型 15 处，矿床规模以大型煤炭为主，煤炭上表单元大中型占比达到上表单元总数的 81.82%。

全市 154 处上表单元主要分布在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达到勘探程度的有 88 处、详查程度的 33 处、普查程度的 33 处。其中煤炭资源的勘查面积最大、程度最高，共有上表单元 132 处，详查以上程度占比为 78.57%。

2020 年全市共有探矿权 66 个，登记面积 6684.02 平方千米。其中煤炭 54 个（勘探 41 个、详查 12 个、普查 1 个），面积 6216.61 平方千米；岩盐详查 3 个、普查 1 个，面积 40.21 平方千米；钾盐普查 2 个，面积 172.29 平方千米；铝土矿普查 3 个，面积 218.89 平方千米；矿泉水普查 2 个，面积 2.76 平方千米；锰及多金属矿普查 1 个，面积 33.26 平方千米。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市已开发利用的矿种以煤炭、石油、天然气、盐矿、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岩等为主。截至 2020 年底，在册非油气矿山

企业 564 家，按矿山规模看，大型 85 家、中型 124 家、小型 355 家，大中型矿山占比 37.06%，其中：煤炭矿山大型 82 家、中型 121 家、小型 26 家，大中型占比 88.65%；非煤矿山大型 3 家、中型 3 家、小型 329 家，大中型占比 1.79%。

2020 年全市产原煤 5.17 亿吨、石油 1048.34 万吨、天然气 210 亿立方米、岩盐 279.83 万吨、建筑用砂岩 130.20 万吨、砖瓦用粘土 382.40 万吨。非油气矿山企业工业总产值达 1618.8 亿元，占榆林市全年生产总值的 39.58%，实现利税 1053.79 亿元，矿业在榆林市经济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支撑作用依然显著。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榆林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经济总量跃居“呼包鄂榆”城市群首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稳居全省第一，产业体系加快转型，世界一流高端能化基地建设及能源革命示范区创建不断加快，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上轮规划的发布实施有力的推动了矿业的发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保护促进了全市其他行业的提升，为全市城镇化建设、交通运输、通讯、电力、制造、服务等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为榆林市经济社会进步提供了矿产资源要素保障。

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更加稳固。“十三五”期间，煤炭、岩盐等我市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成效明显，煤炭新增查明资源量 150.38 亿吨、岩盐新增查明资源量 12 亿吨，对榆林能源及化工产业的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矿山布局得到优化，矿山结构日趋合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要求，对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进行了调整及退出，共调整煤炭矿山 8 个，退出砂石土类矿山 335 个。通过煤炭矿业权清理及砂石土矿山治理整顿，全市矿山总数从 2015 年的 885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564 个（不含石油、天然气），矿山数量减少率达到 36.27%。大中型矿山占比由 2015 年的 20.14% 提高到 2020 年的 37.06%，其中煤炭矿山大中型占比由 72.29% 提高到 88.65%。

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被纳入全市改革创新重点工作、生态环境提质增效工作，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绿色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6 个增加到 23 个，其中 15 个被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8 个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和新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约为 20000 公顷，各矿山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上轮规划要求达成全面治理的目标。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到 4527.31 公顷，其中土地复垦面积 616 公顷。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严厉打击无证勘查、以采代探、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矿业权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严厉处罚矿山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核减了与自然保护区重叠的矿业权。同时相继

出台了《榆林市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信用“红黑灰名单”及联合奖惩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监督等方面的机制。

三、主要问题

榆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还存在着部分突出问题。

煤炭矿山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科技水平还需整体提升。先进高效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和技术装备落后、管理水平差的煤矿并存，60万吨/年以下的煤矿还有55处。煤炭智能化开采水平提高较慢、建设范围较小，仅有小部分超大型国有矿山正在建设智能矿山，地方中小型煤矿企业生产技术与装备水平不高，科技创新动力不足。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压力较大，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生态修复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资金风险较高，特别是推动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矿山修复，加快还清“旧账”等问题上仍有较大压力。此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理论研究、新技术研发应用、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还比较欠缺，支撑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调查、评价、监测、监管能力亟待提高。

非煤矿山开发利用结构仍需优化，砂石土矿山整治任务艰巨。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非煤矿山335家，其中大中型矿山仅有6家，占比不足2%。特别是因榆林砂石土资源赋存分布零星

分散，矿石质量较差、用途范围小且与煤炭矿业权在平面范围上多有重叠，部分区县难以实现减少矿山数量和提高生产规模的要求。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榆林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是加快榆林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城市的关键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榆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碳达峰碳中和”愿景、黄土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保护等新形势，为榆林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明晰了目标方向，对榆林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强化榆林能源资源保障能力是保障社会发展、国家安全的要求。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现阶段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能源需求不可避免继续增长，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在短期内还难以发生根本改变。榆林作为资源富集地区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的地位进一步强化，这就要求榆林必须针对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持续优化煤炭产能布局，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加大油气勘查开发力度，加快煤层气勘查开发，加强煤油气储备能力建设，不断丰富能源安全供应的保障工具。

提升榆林科技创新能力是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创新是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唯一出路，榆林全市上下必须持续深化

“创新引领，主动转型”的战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产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为动力，更加积极的推进新模式、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加强资源能源开采利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支持矿山企业的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延伸资源产业链条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推动榆林矿业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关系要求榆林进一步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水平，实现资源开发与保护和谐发展，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同时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力争榆林市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形成“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新局面。

完善榆林矿产资源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尽快厘清榆林市矿产勘查开采分类，明确市县级出让登记权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积极构建“净矿”出让机制，做好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资源高效开发、保障供给。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推动资源勘查开发模式向绿色循环转变，为加快榆林建设“迈向现代化的资源型领航城市”提供资源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资源保障。要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立足国情、省情、市情，发挥煤炭、石油、天然气等战略性矿产对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的兜底作用。在重点勘查开发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基础上，同步开展产业所需和民生发展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践行矿业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效益，实现矿产资源开发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发展，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双赢。

坚持优化布局，促进集约节约。持续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引导各县（市、区）矿产资源合理配置。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和规模化。以集约高效利用为重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创新，推进矿产资源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

坚持资源转化，推进一体化开发。以创建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为引领、聚焦清洁低碳发展为导向，通过政策激励和市场引导等手段，积极推进矿山企业进一步加快资源转化、发展下游产品，延伸优化矿产资源产业链和供应链，推动能源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高端化发展，推进榆林资源型经济转型。

坚持开放共享，实现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监管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便民举措，培育公平、开放、高效、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到 2025 年榆林煤炭、石油、天然气、岩盐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煤炭转化技术基本成熟，低碳清洁高效利用取得成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更加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和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矿产资源勘查程度进一步提高。加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稳步提升煤炭和岩盐资源的勘查程度；开展矿泉水、高岭土、膨润土、玻璃用砂岩、地热的勘查工作，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2处。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增储能够有力支撑榆林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煤、油、气、盐全面发展。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新水平。矿业结构转型进一步升级，到2025年全市非油气固体矿山总数小于500个，大中型矿山的占比达到40%，其中煤炭矿山的大中型占比达到90%以上。

“十四五”期间，积极打造千万吨煤矿集群、煤炭转化产业集群、智能煤矿集群、绿色矿山集群，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矿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取得成效。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智能化矿山建设水平不断提高。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到2025年实现全市所有煤炭矿山依据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其他非煤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全面落实。

矿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鼓励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制定完善榆林市矿业权交易规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办法，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监管制度。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水平，优化矿业权市场环境。

专栏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指标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2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煤炭	原煤 亿吨	5-10	
		岩盐	NaCl 亿吨	10-15	
矿产资源 开发	年开采量	原煤	原煤 亿吨	5.5	预期性
		油页岩	矿石 万吨	60	
		耐火粘土	矿石 万吨	10	
		岩盐	矿石 万吨	400	
		泥炭	矿石 万吨	8	
		玻璃用砂岩	矿石 万吨	40	
结构 与 效率	固体矿山总数		个	≤5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占比		%	40	
	煤矿大中型矿山占比		%	90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为规划期内累计增加数量；新增资源量为规划期内累计勘查新增量。

（二）2035年展望

到2035年，榆林定边、靖边、子洲、横山南部地区煤炭勘查程度大幅提高，煤炭资源储备工作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显著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稳步优化，矿业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进一步显现。煤炭大中型智能矿山建设基本完成，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业全产业链得到全面发展，资源就地转化率明显提高，矿业利用方式向高终端转变。榆林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与矿区生态保护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统筹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依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在充分考虑榆林自然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能源资源基地，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稳定煤炭总产能，确保“控制总量、兜住底线”；加大定边、靖边、横山、子洲等地石油、天然气勘探力度，促进石油增储稳产、天然气持续增产；加快神木、榆阳、米脂、佳县岩盐的勘查开发程度，大力推进煤、油、气、盐一体化格局发展。

二、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综合考虑榆林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开发现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特点，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布局，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北部煤电化工发展区：包括榆阳、横山、神木、府谷 4 个县（市、区），依托榆神工业区、神木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府谷煤电化工工业区等重点园区发展以煤炭为主的煤炭、煤电、煤化工、盐化工等能源化工主导产业和有色、新能源、装备、建材、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区域内应依托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加快能源化工产业低碳化再造，把加强科技创新作为最紧迫的任务，加快关

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打造“煤头化尾”现代化工产业示范区。

西部油气综合利用区：包括定边和靖边两县，依托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定边工业新区等重点园区，发展原油、天然气、油气化工等产业，加快培育风能和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区域内应按照稳油、增气、壮大新能源目标，优化油气开发结构，积极推广先进的开采、生产和加工技术，合理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油气资源，提高油气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油气能源要素供应保障能力。

岩盐产业重点发展区：包括榆阳、神木、米脂、佳县4个县（市、区），依托神木高新区重点发展现代煤盐化工及其下游产业，以榆阳区盐化工产业为载体，重点建设全国健康食用盐基地。加快神木地区岩盐资源的勘查开发程度，支持榆林煤盐一体化开发，推动煤盐化工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协同融合。鼓励榆阳、米脂、佳县地区积极探索岩盐矿山绿色开采新技术，探索盐工业发展新机制，占据高端原盐市场。

三、落实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布局

（一）能源资源基地

服务国家能源保供大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2个。

专栏2 能源资源基地		
矿类	主矿种	名称
能源矿产	煤炭	神东（陕西部分）、陕北（榆林部分）

将能源资源基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相关重点建设项目，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矿业

用地、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强化规划管控和产业发展清单引导，推动煤化工向能源资源基地内的榆神地区集中，促进榆神工业区和神木高新区一体化布局发展，按照世界一流水平布局千亿级煤化工全产业链项目，加快形成煤炭转化产业集群，促进榆林能源革命示范区建设。

专栏3 煤炭重点建设项目	
1.建成煤矿包括：大海则煤矿（1500万吨）、巴拉素煤矿（1000万吨）、郭家滩煤矿（1000万吨）、赵石畔煤矿（600万吨）、可可盖煤矿（1000万吨）等	
2.开工建设煤矿包括：海则滩煤矿（600万吨）、海测滩煤矿（500万吨）、黄蒿界煤矿（300万吨）、河兴梁煤矿（120万吨）、横沟煤矿（300万吨）等	
3.开展前期工作煤矿包括：红墩界煤矿（1000万吨）、大保当煤矿（1300万吨）、西红墩煤矿（1000万吨）、古城二号煤矿（1000万吨）等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7个，均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专栏4 国家规划矿区		
矿类	主矿种	名 称
能源矿产	煤炭	神东（神府区）、榆神、榆横、古城、吴堡、府谷、子长（榆林部分）

深入开展神东（神府区）、榆神、榆横、子长（榆林部分）矿区地质勘查，增加煤炭新增查明资源量，提高矿区整体勘查程度，增加应急储备资源；重点开发榆横、榆神矿区，加大原煤洗选比例，完善煤炭应急储备体系；加强府谷、吴堡矿区煤层气的勘查开发，加快形成采煤采气一体化。

加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规划管理，执行国家煤炭产业政策，推动煤炭资源有序合理勘查开发。加快推进国家规划矿区已探明煤炭资源开发利用进程，重点推动先进产能建设。坚持以生态定

规模，严格准入要求，推动优势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有序关闭退出落后产能，不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支持和鼓励煤炭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绿色开采技术，加快生产煤矿改造升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以矿区内大型国有企业为引领，有步骤、分阶段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智能化建设的质量和水平，积极打造千万吨煤矿集群、智能煤矿集群、绿色矿山集群，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要素保障。

四、部署重点勘查开采区

严格落实榆林市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和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控要求，做好地上地下协调发展；落实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做好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总体布局，科学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

（一）重点勘查区

在以国家寻找战略性矿产为重点的前提下，兼顾我市优势资源、考虑其他矿产资源的供给与需求，以榆林市资源禀赋为基础，结合成矿地质条件和以往勘查成果信息，全市共划定府谷膨润土及高岭土重点勘查区1个，主要勘查矿种为膨润土、高岭土。

重点勘查区内积极鼓励商业性勘查投入、吸引社会资金，形成多渠道投入勘查机制；同时加快探矿权的投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膨润土、高岭土查明资源量新突破。

（二）重点开采区

在岩盐资源量大、外部建设条件好、有相关产业布局、可形成岩盐深加工产业链的区域部署岩盐重点开采区 2 个，分别为神木岩盐重点开采区和榆阳-米脂岩盐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应严格按照开采规划区块投放采矿权，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促进资源绿色开发、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协调有序开发，加强区内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

五、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限制勘查高硫煤，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结合国家战略性矿产、省市优势紧缺矿产的找矿目标及榆林煤、油、气、盐一体化发展格局，重点勘查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地热等矿产，以上矿种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岩盐、地热等矿产，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政策下，有序投放采矿权。鼓励推动采煤采气一体化。

第四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实施以优选紧缺战略性矿产资源找靶区为重点的找矿行动，积极推进鄂尔多斯盆地钾盐找矿研究工作；围绕陕北侏罗纪煤田

富油煤原位转化，深化富油煤赋存现状调查；落实省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大工程榆林吴堡县-府谷县沿黄河带地热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查明我市地热资源分布、地质条件、热储特征等基本情况。

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继续提高市域范围内煤炭矿区的勘查程度，为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提交一批可供利用的资源量。加强府谷、吴堡矿区煤层气的勘查力度，为煤层气开采奠定基础。落实省级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陕北石炭二叠纪煤田煤层气勘查，加强吴堡沿黄河地带的地热勘查工作。

专栏 5 吴堡地区地热勘查重点勘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1	吴堡地区地热勘查	在吴堡地区沿黄河地带开展地热水的勘查工作，提升该地区的研究程度，指导沿黄（河）地热资源的开发布局	2022-2025 年

三、落实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全市市域范围内共划定 23 个勘查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煤炭勘查区块 11 个，勘查矿种全部为煤炭，面积 683.1 平方千米。

按照探矿权审批发证权限，依据矿产种类、资源赋存状况、成矿地质条件和勘查程度等，规划市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12 个，面积 123.7 平方千米。其中盐矿 4 个、膨润土 2 个、高岭土 1 个、玻璃用砂岩 1 个、矿泉水 3 个、地热（热水）1 个。

一个勘查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稳步推进绿色勘查。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鼓励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

统筹协调多矿种同区域勘查。合理安排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油页岩等能源矿产以及上述能源矿产与岩盐等其他非能源矿产的勘查空间与时序，促进多矿种在同一区域的有序勘查。

严格勘查准入条件，合理投放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的投放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榆林市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需求，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加强勘查技术管理，结合矿业权人信息公示核查，开展勘查方案实施检查。强化勘查活动监督，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促进依法勘查、科学勘查。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在国家能耗“双控”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为保证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制定榆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总量调控指标。

深化精细勘查开发，促进石油增储稳产、天然气持续增长，进一步提高原油采收率，到2025年油、气产量分别达到1200万吨、230亿方左右。

合理调控榆林煤炭开发利用强度，持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稳步推进煤炭资源转换项目，引导榆林煤炭资源节约、集约、清洁、高效利用，推进榆林煤炭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绿色化、智慧化发展。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120万吨以下煤矿，到2025年全市煤炭矿山数量控制在200处左右，产量达到5.5亿吨左右。

充分利用榆林煤、油、气、盐组合条件好的优势，结合能源化工产业发展对盐资源的实际需求及资源赋存条件、技术水平，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岩盐矿山，鼓励盐资源就地转化。规划期内新建矿山规模最低应达到60万吨/年，到2025年全市岩盐矿山数量控制在10家左右，产量达到400万吨左右。

优化全市砂石土矿山开发布局，严格控制砂石土矿山数量。在保障榆林地区基础建设和民生需求的前提下，实行砂石土采矿

权总量控制，引导矿山规模化、绿色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到2025年，全市砂石土矿山总数控制在260个以内。

二、调整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确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结合榆林市矿山开采现状，制定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矿产资源开发中应严格执行本规划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

专栏6 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单位/年	新建 矿山	保留或技改 矿山	备注
1	煤（地下开采）	原煤 万吨	120		按照现行产业政策执行
2	油页岩	矿石 万吨	50		
3	岩盐	矿石 万吨	60		
4	湖盐	矿石 万吨	2		
5	建筑石料矿	矿石 万吨	15	10	
6	玻璃用砂岩	矿石 万吨	10	5	
7	砖瓦用粘土	标砖 万块 （新型烧结砖）	6000		如有配套砖厂则矿山产量必须满足年产6000万块标砖的规模，无配套砖厂则产量应达到8万吨/年
		矿石 万吨	8		
8	建筑用砂	矿石 万吨	6		
9	膨润土	矿石 万吨	5		
10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5		
11	耐火粘土	矿石 万吨	10		
12	泥炭	矿石 万吨	8		
13	矿泉水	万吨	2	1	
14	地热（热水）	万立方米	2		

注：新建矿山指新立采矿权矿山；保留或技改矿山指已有采矿权矿山。

（二）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鼓励引导矿山规模化开采，进一步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合理控制矿山数量，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及安全无保障的矿山。到 2025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预期达到 40%，其中煤矿达到 90%、岩盐矿山达到 100%，砂石土矿山达到 20%。

三、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加强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鼓励煤矿瓦斯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鼓励煤矿开采对铝土矿、高岭土、膨润土、耐火粘土等共伴生矿产的分层分段开采及综合利用。鼓励盐矿开发应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在提高水溶回采率同时加强伴生天然气、石膏、卤泥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

积极推广煤矿开采先进技术应用。在加强与做好煤矿水文地质工作的前提下，加强保水采煤技术的使用。积极推广煤矿井下采选充一体化、绿色高效填充开采、无煤柱连续开采技术，提高煤炭资源的综合回收率。实施矿井水综合利用工程，实现矿井水处理达标率 100%，利用率达到 68%以上。

专栏 7 煤矿绿色高效充填式开采技术示范项目		
矿山名称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榆林市榆阳区 常兴煤矿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实现采空区治理永久不塌陷；矿井回采率由 40%提升到 90%以上；延长矿井服务年限。	2025 年

鼓励煤矿将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材及制品、复垦回填以及

煤矸石山无害化处理等大宗量利用煤矸石技术作为主攻方向，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实现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处置率 100%。

提升煤矿智能化发展水平，助力榆林高端能化基地建设。鼓励矿山企业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及省内外先进实践经验，科学设定智能化矿山建设目标，系统设计智能化矿山架构蓝图，明确智能开采的总体要求，合理设计实施路径，高效助力矿山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提高资源利用意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组织关键和重大技术开发，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开发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精加工和深加工产品，不断扩大应用领域，推动煤、油、气、盐向终高端转化，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专栏 8 煤矿智能化发展示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成效	进度安排
1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榆阳区曹家滩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	实现煤矿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控制，通过国家智能化示范矿验收。	2022年5月通过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示范煤矿自验收，验收结果为I类高级智能化煤矿和高级智能化选煤厂；2022年10月完成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
2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神木县小保当一号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	实现煤矿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控制，通过国家智能化示范矿验收。	2022年5月前通过国家智能化示范矿验收。
3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张家峁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	实现煤矿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控制，通过国家智能化示范矿验收。	2022年6月底前完成智能化示范煤矿自验收，2022年12月前通过国家智能化示范矿验收。
4	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	基于先进、可靠的生产装备，融合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等引领性技术，解决煤矿生产自动化程度低、能耗高、效率低等问题，突破煤矿智能化核心技术，打造“统一平台框架、双层数据融合、全程闭环反馈、两级协同管控”的“1212”煤矿智能化运行平台，全面形成煤矿智能化管理体系、经营与生产体系。	2022年12月前完成智能化矿山系统的建设；2023年12月前全面实现无人操作；2026年12月前建成具有智能感知、自学习和自决策功能的智能化煤矿体系，全面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协调统一。
5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榆阳区大海则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	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移动互联网、装备机器人化等与现代矿山开发技术相融合，开发大海则煤矿感知、互联、分析、自学习、预测、决策、控制的完整智能系统，建设开拓、采掘、运输、洗选、安全保障、生态保护、生产管理、经营决策等全过程智能化运行的智能煤矿，开创煤矿行业完整智能系统、全面智能运行、科学绿色发展的全产业链运行的新模式、标杆杆。最终将大海则煤矿建设成为以“本质安全、高产高效、绿色环保、智能科技”为代表的新型矿井。	2021年底已完成智能综采、智能掘进工作面 and 主运输智能煤流系统建设，并实现远程一键启停，基础设施等监测系统已建设完成并投用；2022年7月完成关键技术课题研究。

四、落实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全市市域范围内共划定 30 个开采区块。其中落实省级规划的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24 个。

按照采矿权审批发证权限，对于已经有经主管部门审批、明确可以作为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依据的勘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政策及开采准入条件的区域，应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时，要综合考虑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

依据上述因素规划市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6 个，其中玻璃用砂岩开采规划区块 4 个、岩盐开采规划区块 2 个。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

五、规范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

（一）严格控制砂石土矿山数量，有序投放采矿权

各县（市、区）应严格实行砂石土采矿权数量总量控制、规模控制，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制定分时序出让计划。本县（市、区）内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数量指标在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政策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指标进行优化调整，市级对预留指标进行适当调配。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设置 1 至 5 个集中开采区，并明确区内开采规划区块数量、开采总量、开采规模、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措施等准入要求。规划期内，逐步关闭资源枯竭的矿山和采矿

许可证过期整改无望的矿山；严格按照规划数量指标及市场需求，投放新设采矿权。

专栏9 榆林市各县（市、区）“十四五”砂石土矿山数量控制指标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规划期末控制数量（个）			
		建筑石料	建筑用砂	砖瓦用粘土	合计
1	榆阳区	5	5	17	27
2	横山区	5	1	14	20
3	府谷县	8	5	6	19
4	神木市	8	14	10	32
5	靖边县	2	14	21	37
6	定边县	0	7	8	15
7	绥德县	5	2	3	10
8	米脂县	5	1	8	14
9	佳县	5	1	10	16
10	吴堡县	2	1	3	6
11	清涧县	8	2	5	15
12	子洲县	2	1	5	8
13	预留指标	5	16	20	41
合计		60	70	130	260

（二）因地因类施策，科学合理引导粘土矿山开发布局

榆林市南六县以鼓励扩大粘土矿山规模、减少矿山数量为发展方向，积极引导矿山向集中开采区聚集，缩减矿山开采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影响范围，便于后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规划部署、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北六县煤矿矸石数量较多的地区，引导矿山进行技术革新，大力发展矸石烧结砖技术，逐步实现不再新设粘土矿山。

（三）完善砂石土采矿权准入退出管控要求

新设采矿权应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相关要求，满足开采准入条

件。矿业权人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规划区块面积、规模、资源量、最低服务年限应符合区块划定要求；开采方式、采矿方法符合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修复生态环境，新设采矿权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对于非法开采矿山，坚决予以取缔；采矿权人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关闭退出；对属自身原因导致采矿权许可证长期过期失效的，依法予以注销；对生态环境保护不达标、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或不符合产业产品技术标准的矿山，责令停产、限期整顿，整顿后仍无法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注销。

六、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空间准入：开采规划区块投放应当符合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衔接落实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相关管控要求，严格限制流域内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内新建露天矿山。

资格准入：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权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特别是应限制进入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信用“红黑灰”名单中黑、灰名单的市场主体

参与交易。

规模准入：投放的开采规划区块必须有达到开采程度且经过相关部门评审、批准认定的地质勘查报告。严格落实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规划开采区块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要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统筹协调多矿种同区域开发

合理安排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油页岩等能源矿产以及上述能源矿产与岩盐等其他非能源矿产的开发空间与时序，探索同一区域不同矿种开发的协调机制。

（三）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严格限制采矿权协议出让。

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分级管理的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库。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与采矿权的设置和资源配置、市场需求相结合，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

建立采矿权有序退出和补偿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采矿权出让市场活力，完善管理政策措施。

（四）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强化重点环节监管，优化监督管理内容和程序，严肃查处违法开采企业，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绿色勘查实施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中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实施绿色勘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指南》，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

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浅钻、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全面推进地质勘查全过程绿色勘查。勘查工作开展前应不断优化勘查设计，明确绿色勘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要求和保障措施，做好设计审查工作；勘查施工中应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工艺、设备和新材料，积极开展勘查技术与管理的创新；勘查工作结束后，应鼓励提炼出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勘查经验。通过谋划在前、过程监管、事后总结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四个方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加快绿色矿业发展推广工作，以大中型煤炭矿山为重点，积极支持企业按照安全、绿色开发矿区标

准规划、设计、建设和改造煤矿，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绿色开采技术，实现矿山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其他矿山有计划、有步骤的逐步转向绿色开发新模式。

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绿色矿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形成绿色矿业“点、线、面”立体发展新格局。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大中型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三、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全面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力争榆林市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基本形成“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新局面。

（一）在建矿山及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相结合。对照行业标准进行系统分析，开展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三废治理与循环利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不断改进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使矿山生产各个环节尽量避免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生态植被的破坏。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监督矿山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按要求提取、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按照“谁

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边修复的开发式治理模式。

（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优先修复自然保护地、重要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内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周边的未治理废弃矿山。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明确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通过制度安排，创新产权激励，释放关联权益，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能源资源安全、生态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交通、水利、商务、林草等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编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锚定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突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找出应对思路，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推动规划确定的各类指标和任务落地见效。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及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矿产资源开

发强度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投放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等。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强化检查措施，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解决措施，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手段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监督实施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